

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和鎮人字第1140001323號

主旨：甄選綜合行政（職系）課員（職稱）一名

機關名稱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職缺所在單位	同上
職系	綜合行政
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7職等
工作項目	各項工程、勞務、財務發包採購、兼辦幼兒園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點	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
上網期間	自114年1月16日至114年1月20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報名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，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 <p>1.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2.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及專業證照(如無免附)，以上資料均以掃描方式上傳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3.截止日期:如上網公告日期。</p> <p>4.連絡電話：04-7560617 陳小姐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次甄選係補實之職缺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二、現職人員經本所錄用，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</p> <p>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由本所職務出缺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；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。</p>

鎮長 林 庚 壬